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7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黃國綸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57條前段、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依卷附之該本票影本所示，該本票之發票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12樓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自應由本院管轄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票據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本票無效等語。

三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示票據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謝喬安

07 附表（本票）
08

發 票 人	發 票 日	到 期 日	金 額 (新臺幣)	本 票 號 碼
峻詣事業有 限公司、蕭 聖亮、蕭淑 媛	104年7月7日	105年10月9日	6,600,000元	M1507014FB